

江院長宜權：感謝委員的期勉，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也懇請委員繼續支持我們、鞭策我們。謝謝。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李昆澤、劉權豪等 14 人，鑒於導盲犬提供便利視障者之生活及安全其保障，無疑是協助視障者最直接有效之辦法。目前我國導盲犬隻數嚴重不足，究其原因在於導盲犬學校設立資格過於嚴苛。內政部雖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部務會報通過放寬申請設立資格但仍緩不濟急，爰此，建請內政部儘速輔導民間團體，協助設立導盲犬學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李昆澤、劉權豪等 14 人，鑒於導盲犬提供便利視障者之生活及安全其保障，無疑是協助視障者最直接有效之辦法。目前我國導盲犬隻數嚴重不足，究其原因在於導盲犬學校設立資格嚴苛。內政部雖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部務會報通過放寬申請設立資格但仍緩不濟急，爰此，建請內政部儘速輔導民間團體，協助設立導盲犬學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國際導盲犬聯盟建議，理想的視障者與導盲犬比例應是 100 比 1，反觀內政部統計，全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視障人口近 6 萬人，但工作中的導盲犬只有 38 隻，視障者與導盲犬比例約為 2000 比 1，顯見我國導盲犬隻數嚴重不足。

二、導盲犬隻數嚴重不足之根本原因，在於培育導盲犬之硬體設備匱乏，而有效改善方法乃為設立導盲犬學校。我國雖然自 2005 年起實施「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至今遲遲未有導盲犬學校之設立，其原因在於申請設立資格嚴苛，致使導盲犬學校設立進度延宕無期。

三、參先進國家作法如美國、德國，早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因許多退伍軍人雙目失明，政府即協助設立導盲犬學校，協助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我國為一多元文化社會，對於弱勢族群之保障，更應不遺餘力。日前內政部於部務會報通過放寬申請擔任合格導盲犬訓練單位之資格，然而對於近 6 萬的視障人者而言，要等到合格的導盲犬仍是遙遙無期。爰此，建請內政部，儘速輔導民間團體成立導盲犬學校，以落實社會正義。

提案人：許忠信 李昆澤 劉權豪

連署人：陳明文 陳其邁 林岱樺 黃文玲 許智傑
李俊俤 邱志偉 陳歐珀 蘇震清 魏明谷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王惠美等 14 人，有鑑於近來頻頻發生合格保母 24 小時托嬰致死案件，凸顯我國現行保母管理機制輕忽 24 小時托顧（全日托）之風險，為維護嬰幼兒托育安全，內政部兒童局應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嚴格把關 24 小時托顧保母的資格條件，且應優先訪視督導，並將全日托幼兒人數上限，由 4 人下修為 2 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王惠美等 14 人，有鑑於近來頻頻發生合格保母 24 小時托嬰致死案件，凸顯我國現行保母管理機制輕忽 24 小時托顧（全日托）之風險，為維護嬰幼兒托育安全，內政部兒童局應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嚴格把關 24 小時托顧保母的資格條件，且應優先訪視督導，並將全日托幼兒人數上限，由 4 人下修為 2 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年（102 年）二月，新竹市、基隆市和嘉義市頻傳合格保母托嬰致死案件，死者均是 1 歲以下嬰兒，且在 24 小時托顧狀況下發生，凸顯我國現行保母管理機制輕忽 24 小時托顧之風險。

二、據研究顯示，在宅保母隨其托育時間愈長，身心壓力和照顧需求愈重，工作壓力所產生的情緒不佳或情緒宣洩，易導致虐童事件發生。因此，現行社區保母系統對於提供 24 小時托顧的保母，在身心狀況與家庭支持系統評估上應更為審慎嚴格，且加入系統的保母，應註明其托顧方式為日托或 24 小時托顧，俾利社區保母系統與主管機關優先進行訪視督導及查核。

三、另據現行「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規定，保母人員每人至多照顧兒童（含保母本人之幼兒）4 人，其中未滿 2 歲者最多 2 人，保母人員聯合收托者至多照顧兒童 4 人。惟現行保母收托人數之上限，並未考量收托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導致 24 小時托顧之保母易輕忽其體力與精神壓力負荷，不利受托幼兒之照顧品質與安全維護。

四、爰此，內政部兒童局應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嚴格把關 24 小時托顧保母的資格條件，且應優先訪視督導，並將全日托 6 歲以下幼兒人數之上限，由 4 人下修為 2 人，以建構友善安全的居家托育環境，預防保母托顧致死案件發生。

提案人：王育敏 陳碧涵 王惠美
連署人：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吳育仁 江惠貞
陳淑慧 楊應雄 林滄敏 紀國棟 孔文吉
陳雪生